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县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统一部署，落实《山西省“十四五”新基建规划》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融合基础设施赋能效应，引导和推动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快速发展。我委将组织开展第一批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县（以下简称“省级试点市县”）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省级试点市县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城市发展为纲领，以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抓手，围绕基础设施、惠民服务、精准治理、生态宜居、产业发展、信息资源、网络安全等领域，对城市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城市综合管理精细化、人性化、智能化水平。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路径，第一批拟试点建设3个市、3个县（市/区），建设期为2年，打造山西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在全省示范推广，有效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人民群众幸福感，促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

展。

二、申报条件

各市发展改革委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限报1个省级试点市县，认真组织开展好申报工作。申报省级试点市县，要结合发展实际，突出本地特色，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报。

(一)统筹协调有力。申报省级试点市县要具备相应的新智慧城市组织领导机构，责任部门明晰，工作机制健全，能够确保落实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

(二)试点目标明确。申报省级试点市县要根据《山西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评价体系》（附件1）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选择优势方向先行突破，勇于先行先试，要明确本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思路和总体目标，具备一定工作基础并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依据评价体系可开展量化指标分析工作。

(三)发挥示范作用。申报省级试点市县要抢抓新基建窗口机遇期，以打造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为基础，积极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路径、管理方式、推进模式和保障机制，注重总结先进性、典型性和可推广的试点工作经验，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申报程序。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本通知要求，依据《**市/县（市、区）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大纲》（附件2），自行或委托咨询机构编制《**市/县（市、区）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在报请本地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2021年5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原件一式三份（并电子版）向省发展改革委行文上报，并对《试点方案》及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进行审核，附真实性承诺。

（二）评审程序。我委将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各市《试点方案》进行评审，研究提出省级试点市县评估报告。同时，对拟列入省级试点市县进行实地考察，结合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综合考虑区域布局、产业特色等因素，研究批复第一批省级试点市县最终名单，并对列入省级试点市县的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考核验收。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各省级试点市县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机构具体负责，在省级试点工作建设一年后开展中期考核，两年后统一组织验收工作。没有通过验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建设目标的，将收回扶持资金并通报移除省级试点市县名单。

联系人：张佳丽 联系方式：3119928

附件：1.山西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评价体系
2.**市/县（市、区）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